

广西中医药大学

桂中医大科〔2014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 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适应我校科研管理工作的需要，完善我校各项科研管理办法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广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 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大学生科研能力培养是学校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培养我校大学生的科研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，提倡大学生自主学习、自主创新，根据国家、广西的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我校大学生科研课题管理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广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课题（以下简称“科研训练计划课题”）以培养学生科研意识，锻炼学生科研基本技能为主要目的，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，自主进行课题研究和探索，了解和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，培养大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创新意识，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。

第二条 大学生科研训练资助学习成绩优良、学有余力、大学2或3年级在校本科学生。参与课题的学生在兴趣驱动和导师指导下，完成课题立项、可行性分析论证、设计实验、结果分析、撰写研究报告等过程；要求学生自主设计、自主完成。

第三条 国家、广西等教育部门及其他单位设立的大学生创新课题不在该范围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校科技处是该课题职能管理部门，主要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、落实经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或部门的科研管理部门为相应的组织机构，负责本单位或部门的科研训练课题日常工作，负责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检查、验收、成果汇总等工作；并成立专家组，指导学生选题、教师遴选等。

第三章 参与课题学生要求及立项原则

第六条 学生要求

学生是科研训练课题主体，申报该课题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全日制本科生学生；

（二）学有余力、课程成绩平分分值 ≥ 70 分，对中医药学等科研有浓厚兴趣，并能够保证全程参加所需的时间和精力；

（三）申报者主要 2、3 年级在校本科学生，鼓励学生跨院系、跨学科组建团队，尤其鼓励与研究生联合申报。

科研训练课题立项原则

（一）培养性原则：以学生兴趣为出发点，让学生了解该领域发展的前沿和存在的问题，开拓学生的视野，培养科研意识和良好的科学素养。

(二) 可行性原则：应从本科生的实际能力出发进行选题，以学生知识结构、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为基础。课题选题应充分利用校、院两级科研资源、教师已获得的课题资源等，课题执行期不超过2年。

(三) 实用性原则：引导学生主动提出问题、获取知识、参加实践；培养学生科研实践能力。

第四章 课题申报、评审与立项

第八条 申报程序

(一) 学生以课题组的形式申报。课题组人数3~5人，课题组根据申报要求在教师指导下自行拟定申报课题，填写《广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课题》申报书，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或部门申报。每个学生当年只能申报1项，可参加1项。

(二) 确定课题指导教师。学生可自行联系导师，也可由各单位或部门指定教师。每位教师同时指导的课题不超过两个。

(三) 各二级单位或部门组织专家对学生资格、内容、指导教师等内容进行审查，并组织开展申报课题评审。

第九条 各单位或部门按照学校限定的名额，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，课题应论证充分、切实可行、经费预算合理，承担者具有按计划完成任务的学科知识和科研能力。

第十条 学校不开展二次评审，学校组织专家随机听取各单

位或部门立项评审，并抽查立项课题材料。

第十一条 课题立项。各单位按学校限定的名额确定立项课题，汇总后报学校科技处，获学校批准后立项。立项课题可视为指导教师的校级课题。

第五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

第十二条 课题经学校批准立项后，学生即可进入课题组开展工作。科研训练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双负责制。

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由学生担任，对课题负全责，参与课题的学生自主完成课题设计、组织实施、独立撰写报告等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应积极发挥指导作用，负责指导课题实施、审查经费开支、评定结题材料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各单位科管部门应及时跟踪、检查课题实施情况，督促课题进度，对立项后无故不开展课题研究工作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或研究课题、课题执行不力等情况者，将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、中止课题等处理。

第六章 结题验收

第十六条 各单位根据自行组织本单位课题组结题验收。

第十七条 课题结题时，学生通过各单位科管部门必须向学校科技处提供结题材料。结题材料包括工作总结报告、成果材料

（技术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等）等。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参与情况、课题完成情况评定学生成绩。

第十八条 学校科技处根据情况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验收材料抽查。

第七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九条 课题经费由学校的设立科研训练课题专项经费支出，由财务处设立课题帐号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第二十条 经费使用本着统筹安排、合理使用，超支不补。为鼓励教师对学生指导，10%~20%作为指导教师的专家指导费用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学校确定终止或撤销的课题，停止其课题经费资助，收回剩余经费，并保留是否追回已使用经费的权力。

第二十二条 经费使用范围及报账程序参照《广西中医药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》。

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在课题结题后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相关费用报销工作，逾期学校将收回剩余经费。

第八章 课题变更及终止

第二十四条 课题一经立项，不得擅自改变课题内容和名称，不得随意调整课题成员；课题组负责人因特殊原因（如提前

毕业、休学、退学等)无法继续主持课题研究,课题组及时提出书面申请,经二级单位或部门同意报科技处备案后可变更负责人。因特殊原因课题组其他成员需变动的,由课题组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,经二级单位或部门同意报科技处备案后可变更。

第二十五条 课题批准执行三个月之内,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执行者,经指导教师同意后,可向二级单位或部门提出课题变更申请,如变更课题符合广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课题要求,经专家组评审同意后,可执行新研究方向,变更课题验收时间可适当推迟,但不得超过3个月。

第二十六条 课题批准执行三个月内,学生因学习困难或对课题失去兴趣等原因,可申请退出,退还已拨科研经费。

第二十七条 如果课题执行期内,课题学生全体退出,则课题自动终止。

第二十八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工作无明显进展的课题组终止其课题运行。

第二十九条 凡被终止课题或自动退出的学生,不得再参加该类课题申报。

第九章 其他

第三十条 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、专利权人为广西中医药大学。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注明广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

课题；若公开发表论文等，必须有课题组学生署名。

第三十一条 该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与执行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补充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符者，以本办法为准。